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曾琬茜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03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440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66067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精進115年度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新增及修訂診療項目之審查效率，本署委託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辦理相關案件，請周知貴會會員及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5年度精進醫療服務納入健保給付機制計畫委辦案採購契約辦理。
- 二、依前述委託契約，本署接獲相關單位提出新增或修訂醫療服務診療項目之申請案件，將移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函復行政初審結果、徵詢學會或專家意見，及蒐集國內自費情形，爰請轉知所屬會員及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相關協助。

正本：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

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
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台灣臨
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
重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
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